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年1月22日至2月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约旦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1. 约旦哈希姆王国为履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义务而提交本报告，约旦重视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
2. 常设人权委员会负责编写和提交报告，就人权领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负责编写报告期为 2018-2023 年的本报告，其中包括约旦根据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在立法、实践和政策领域采取的最重要措施。
3. 约旦与各国际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2022 年，约旦接待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根据约旦 2006 年向特别程序发出的公开邀请，约旦预计将在 2024 年接待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报告编写方法

4. 常设人权委员会由各部委和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该国家机制负责讨论一般人权问题以及处理和拟订对涉及约旦人权状况的国际报告的答复。该委员会在编写报告的各个阶段，以报告编写方面的国际原则为指导，在对话、协商和向各政府机构和国家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基础上，采取了参与性方法，收集了立法、政策、战略、计划以及政府和国家机构实践方面的资料并将其纳入报告。

全国磋商

5. 首相府下设的人权股在国家各省和各地区广泛举行了互动对话会议，在国家范围内全面开展了一系列磋商，参与磋商的包括国家人权中心、国家机构、民间社会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联盟，以及学者、议员、工会代表、媒体、青年和国际组织代表等利益攸关方。此外，还同民间社会人士和民间社会机构举行了 13 次磋商，共有 1,700 多人参加，以收集他们对约旦人权制度和人权实践的意见和建议(附件 1)。

建议的落实情况

6. 在参与性原则和加强民间社会机构有效切实参与编写国家报告方面的作用的框架内，在透明的工作方法的指导下，国内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评估了 149 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附件 2)。

一.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体制和战略框架

A. 法律和立法框架以及法律与国际准则的一致性(建议 136.2、136.4、136.6、136.7、136.17、136.18、136.19、135.6、135.10、135.13、135.16、135.18、135.22、135.27、135.70、135.109、135.112)

1. 颁布人权立法

7. 约旦通过颁布一系列法律增强了立法制度，并以此落实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相关立法涉及网络安全、个人地位、地方行政、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领域，其中包括《选举法》、《政党法》、《儿童权利法》和《网络犯罪法》(附件 3)。

2. 修订现行法律以促进人权

8. 国家根据关于劳工问题、防止人口贩运、《刑法》、社会保障和《独立选举委员会法》的建议，修订了多项法律(附件 4)。

3. 设立法律条文一致性委员会

9. 2019 年，约旦成立了一个负责确保国内立法与国家批准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的委员会，并成立了国家政治制度现代化皇家委员会，旨在实现全面的民主过渡，加强民主，鼓励青年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加强民族团结和民族认同。该皇家委员会最重要的工作成果包括宪法修正案、新《选举法》、新《政党法》、关于制定地方行政立法以及扩大民众参与决策基础的建议。

B. 体制框架(建议 135.5、135.17、135.20、135.21、135.35)

10. 为落实相关建议，国家在各部委和政府机构设立了一些负责加强人权的股级和局级单位。2020 年，内政部在所有省份都设立了人权股。2021 年，青年部和社会发展部在青年传播局设立了一个负责妇女事务的妇女赋权科。地方行政部的组织结构包括各市镇的妇女赋权专门单位。公共安全局设立了性别平等办公室以及透明度和人权办公室。

11. 在与国际机制互动方面，常设人权委员会负责编写并提交人权领域的报告，并与所有国际机制接触。

12. 同样，建议落实委员会负责跟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将其工作与《国家人权综合计划》(2016-2025 年)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

13. 约旦还致力于向各国际人权条约委员会提交报告，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答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并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约旦时接待他们。

14. 为加强体制机制，国家建立了 Bi khidmatikum(“为您服务”)平台，接收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申诉。

15. 国家定期审查并发展所有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以确保提高这些计划、方案和战略的质量，并与人权机构就所收到的建议进行互动。

C. 国家战略框架和计划(建议 135.1、135.2、135.3、135.4、135.11、135.24、135.31、135.38、135.39、135.41、136.11、137.41)

1. 颁布人权领域的国家战略和计划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颁布了多项人权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涉及妇女、少年司法、老年人照料、儿童、消除童工现象、残疾人权利、司法部门的宣传和传播、卫生、学校保健、青年、预防人口贩运、社会发展和就业(附件 5)。

17. 约旦通过了《国家人权综合计划》(2016-2025 年)，这是一份由所有政府机构与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的国家文件，重申了为改善人权制度确定立法和程序要求的政治意愿。

18. 《国家人权综合计划》着眼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特定群体的权利，并基于这些权利设置了次级目标和活动，此外还制定了一项监测该计划落实情况的执行方案，民间社会机构已依据该方案连续两次评估了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国家根据《国家人权综合计划》、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家人权中心提出的建议，编制了人权问题汇总表。

2. 经济现代化愿景(2022-2033 年)

20. 约旦经济现代化愿景基于两大支柱：一是在未来十年实现经济加速增长，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这一支柱包括在第一阶段(2022-2025 年)实施的 344 项重要举措；二是大幅提高生活质量。《经济现代化愿景》(2022-2033 年)已更新，国家计划在未来十年内将就业岗位数量从 160 万提高至 260 万。

3. 公共部门现代化愿景(2022-2033 年)

21. 约旦公共部门现代化委员会根据政府的相关决定成立，其成员包括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专家和先锋人物。该委员会围绕政府服务、体制框架和立法这三个重心开展工作，制定了符合《政治和经济现代化愿景》的公共部门发展路线图。

二.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A. 对妇女的歧视(建议 135.24、135.31、135.33、135.42、135.44、135.94)

22. 2022 年《宪法》修正案加强了国家立法体系，巩固了残疾人权利，并赋予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参与、融入和享有其权利的宪法权利，《宪法》第二章的标题被改为《约旦男女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修订后的第 6 条增加了三项条款，涉及残疾人及残疾人融入、妇女赋权并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青年赋权。

23. 2020 年，约旦政府启动了《国家妇女战略》(2020-2025 年)，该战略是一个国家框架，用于监测根据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促进妇女权利并确保妇女能够行使有效参与权的方案和政策的工作。此外，还制定了《国家妇女战略执行计划》(2023-2025 年)。

24. 通过完成《2019-2022 年防止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国家实现了更好的互动和参与。此后，为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国家制定了 2023-2026 年战略，并颁布了《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基金法》，到 2022 年，已建立了 19 个社会服务办事处。

25. 国家为改变大众对妇女家庭角色的陈规定型印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这有助于减轻妇女的负担，增加她们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

26. 国家于 2022 年颁布了《儿童权利法》。

27. 国家颁布了《保障残疾人权利国家政策规划》(2020-2030 年)。

28. 《司法部门战略》(2022-2026 年)的内容包括，修订和发展《刑事诉讼法》，以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特定群体诉诸司法。

B.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促进平等和妇女赋权(建议 135.10、135.27、135.43、135.92、135.93、135.98、137.62)

29. 2019 年修订了《劳动法》第 72 条，规定雇用一定数量工人的雇主有义务为男女雇员的子女提供托儿服务。

30. 修订了《劳动法》，规定了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了对性别工资歧视的处罚，引入了弹性工作的概念，并规定了陪产假。

31. 2023 年，国家颁布了关于生育保险的《社会保护法》，规定了对职业妇女的社会保护，包括规定向她们支付育儿津贴。

32. 2023 年《机构托儿替代办法准则》规定，在工作场所无法提供托儿服务的情况下，应灵活为工人提供备选方案。

33. 国家在《经济现代化愿景》(2022-2033 年)下启动了妇女赋权战略。该战略包括一项与妇女获得经济权利、自由参与和担任领导职务有关的目标。国家还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与妇女有关的立法的法律小组。

34. 2018 年发布的关于私立教育部门必须通过电子转账方式支付教师工资的决定已得到执行，《劳动法》对工资歧视进行了定义，并规定在同值工作存在性别工资歧视情况下应处罚雇主。劳动部下设的歧视申诉处理部门(工资管理局)负责处理与歧视、工资和非法扣押证件有关的案件。

35. 妇女赋权部级委员会在行政上实现了制度化，于 2020 年成为首相府下设的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致力于妇女赋权，将妇女问题作为约旦政府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各国家框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36. 国家修订了《公司法》，以加强妇女在公共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代表性，中央银行发布了《2023 年公司治理指示》，要求各银行考虑妇女在董事会成员和高级行政管理层中的代表性。

37. 国家在所有市镇的组织结构中都设立了由妇女领导的妇女赋权单位，在 14 个部委中设立了负责妇女赋权的行政单位，在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中任命了 85 名性别问题联络官。

38. 为落实《政治制度现代化皇家委员会成果落实计划》(2021-2023 年)中的建议,国家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建立负责政策和立法问题、收集与各部门歧视和性别差距有关的数据和指标以及编写定期报告的妇女观察站。

39. 政府制定并通过了公共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并据此制定了一项实施计划,其中包括根据各部委相关工作人员的需求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后续阶段由所有相关部委共同监测政策的执行情况。

C.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 13 应对环境和气候变化(建议 135.47)

40. 国家颁布了关于气候变化的 2019 年第 79 号法,目的是协调国家努力,减少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此外还推出了国家气候变化政策(2022-2050 年),以推动实现碳中和。

41. 国家启动了《国家固体废物管理战略》(2015-2025 年),并建立了国家信息管理系统来指导该战略,以可持续方式建设和运营固体废物管理设施,建立对环境友好的工程废物池,此外还按照相关标准建立了负责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和维护公众健康的办公室和转运站。

42. 国家于 2023 年发布了关于未来气候预测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报告,2022 年启动了国家气候投资计划,其中包括适应气候条件和程序方面的 10 个项目,其中 9 个项目被纳入《经济现代化愿景》。

43. 约旦批准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发起的 17 项与气候适应和气候变化有关的倡议,这些倡议强调让青年和妇女参与气候行动并推动经济发展。

44. 为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国家委员会的决定,国家成立了联合委员会,授权该委员会检查和监测从事危险材料贸易的公司以及涉及开发、生产、使用或储存化学品的重要高风险设施。

D. 可持续发展(建议 135.46 和 135.49)

45. 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了第二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愿国别评估报告。

46.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继续在各部门间采用参与式方法,进一步加强公私部门伙伴关系项目框架,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并事先组织了几次有针对性的讨论会,参与讨论的民间社会代表为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了贡献。

47. 已与一些市政当局签署了关于发展项目或方案的协议,目的是为贫困家庭提供就业机会。

48. 《经济现代化愿景》有助于提高约旦在全球可持续竞争力指数中的排名,到 2033 年将帮助约旦跻身前 40% 的国家之列,在 2033 年前将通过执行方案分三个阶段落实该愿景。

E. 打击恐怖主义(建议 136.13)

49. 《防止恐怖主义法》旨在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保护生命和安全方面的人权。根据该法采取的行动基于可上诉的司法决定，是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需的，任何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都享有其他罪行嫌疑人所享有的一切公正审判保障。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禁止酷刑(建议 135.8、135.52、135.53、135.62、135.63、136.1、136.8、136.12)

50. 约旦《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并依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刑法》中的酷刑概念与《禁止酷刑公约》一致。

51. 国家修订了《检察人员酷刑罪调查指导准则》。

52. 国家继续为法官、检察官、公安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酷刑罪机制的专门培训。在 2018-2022 年期间，共有 898 名法官参加了培训。

B. 意见和表达自由(建议 135.5、135.9、135.26、135.69、135.71、135.72、136.2、136.5、136.6、136.14、136.18)

53. 《宪法》第 15 条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印刷和出版法》保护新闻工作不受任何任意限制，该法第 8 条禁止施加妨碍记者工作和新闻自由的限制。

54. 根据《刑法》第 192 条和第 198 条，现行立法赋予记者批评公职人员表现的权利。

55. 《印刷和出版法》第 7 条规定了新闻职业的职业道德和伦理，并要求尊重他人的公共自由，规定意见和表达自由既是新闻界的权利，也是公民的权利。该法第 5 条依据表达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规定不得发表有悖于自由、国家责任、人权和阿拉伯以及伊斯兰民族价值观的内容，并规定只有经司法裁决才禁止出版作品。

56. 《保障知情权法》的修订草案已经定稿。

57. 司法委员会举办了关于 2023 年《网络犯罪法》的专门研讨会，以确保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得到适当执行，并确保该法的适用不损害约旦人表达意见或批评公共政策的权利。

58. 如果法律没有明确关于犯罪行为的定义，司法机构应根据监管规则进行解释。

59.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作为一个中立机构，与公共信息和传播政策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举行了一系列全国对话。

60. 政府批准了关于 2003 年第 163 号法(关于广播和转播许可证制度以及相关收费标准)修订草案的动议，目的是减少收费，最高降幅达 50%。

61. 《政党法》第 4 条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侵犯约旦公民的权利，包括侵犯其宪法或法律权利，并规定应进行追责或问责，禁止因加入政党和参与政治活动而对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提起诉讼，此外，《宪法》承认，受到此类诉讼的人有权向主管法院申请停止诉讼，并针对由此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失获得赔偿。

C.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135.3、135.18、135.19、135.73、135.77、135.79、135.80、135.81、135.82、135.84)

62. 在实施《预防人口贩运国家战略》(2019-2022 年)后，国家启动了《防止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6 年)。

63. 国家修订了 2021 年关于防止人口贩运的第 10 号法的第 9 条，加重了对人口贩运罪肇事者的处罚。

64. 国家开发了一个工人保护平台，工人可通过填写表格提交劳动申诉，其中纳入了多个关于构成人口贩运罪的剥削行为的指标。

65. 《劳动法》规定，在对工人权利的法律保护方面不存在基于性别、国籍或年龄的歧视，劳动监察员为核实雇主是否遵守《劳动法》而进行检查，以此保障约旦工人和外籍工人的权利。

66. 2022 年，国家启动了支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转介机制和统一劳动程序，并为劳动监察员开展了这方面的培训，此外，还开展了关于强迫家庭劳动的国家指标和其他部门强迫劳动的指标的宣传工作，以加强对这些案件的监测。

67. 国家颁布了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基金的 2023 年第 6 号法，并颁布了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的 2023 年第 46 号法的修正案。此外，还与约旦律师协会签署了一项关于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68. 公共安全局打击人口贩运股与航空管制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打击经航空渠道贩运人口的犯罪行为，并为打击人口贩运股的诊所提供支持，派驻了一名卫生部的家庭医学专家。

69. 在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合作下，通过了《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2022-2030 年)和《消除童工现象执行计划》，这两项举措旨在解决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和儿童在劳动力市场受剥削的问题。

70. 国家起草了《保护违法儿童法》草案，并完成了《2020 年减少童工和儿童行乞现象国家框架》和《2020 年减少童工和儿童行乞现象国家框架执行程序手册》的制定。

71. 为执行《司法部门战略》(2022-2026 年)，落实法官专业化原则，国家扩大法官在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工作范围，司法委员会于 2022 年向国家各法院和检察院下设的审理人口贩运罪的专业法庭指派了 75 名专门负责审理此类罪行的法官和检察官。

72. 国家在 2022 年举办了 16 期培训班，为 127 名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高质量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提高查明和调查人口贩运罪行的技能、确保判决的质量以及与此类罪行有关的其他具体培训主题。

73. 国家通过打击人口贩运股，并在该股劳动监察科的参与下，为执法机构举办了关于人口贩运、强迫劳动指标和查明工作场所潜在人口贩运受害者机制的培训班。

74. 打击人口贩运股通过该股的劳动监察员行事，与旅游酒店协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打击人口贩运、对工人和雇主进行反人口贩运罪行教育以及举办宣传活动方面开展合作。

75. 在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期间，国家为在国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多种临时居住便利和福利，并为受害者消除返回方面的障碍，如免除居留证逾期罚款和未持有旅行证件的罚款。

76. 国家颁布了《2020 年家庭佣工招聘办事处管理法》并根据该法颁布了相关指示，以此规范家庭佣工招聘办事处的管理。

77. 2022 年，司法委员会与多个合作伙伴合作，为法官和检察官制定了一份关于应对人口贩运罪的指南，题为《人口贩运罪要素以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措施》，旨在提高查明人口贩运罪行的能力。

D. 结社权(建议 136.17)

78. 约旦《宪法》第 15 条保障为合法目的结社的权利，国家立法保障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国家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结社法》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多名专家组成，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确保该法符合国际标准。

79. 《宪法》赋予约旦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和平集会的权利，公安部队为和平活动和和平集会的参与者提供保护和安全保障，并防止公共和私人财产受到任何攻击。2018 至 2022 年期间，共举行了 15,541 次和平集会。

E. 国家人权和民间社会中心(建议 136.3)

80. 在《总预算法》的范围内，国家增加了对国家人权中心的财政支持，在 2022-2023 年期间增加了 10 万第纳尔，达到 85 万第纳尔。在这方面，政府确保该中心作为负责监测约旦人权状况的国家机构和接收申诉的国家机制的独立性。应当指出，该中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获得了 A 级认证。

F. 仇恨言论/宽容(建议 135.67)

81. 《宪法》第 6 条规定，“约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权利和义务方面不因种族、肤色或语言遭受歧视”。除了关于禁止任何可能煽动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法律和促进稳定及宽容的方法外，约旦还发起了一系列倡议，明确提出了宗教共存和文化多元化的概念，其中包括强调伊斯兰世界宽容和团结的重要性的《安曼文告》，由此开展了多项旨在促进这些价值观的讲习班和方案；还包括一份题为《共同话语》的文件，该文件是对话、理解、宗教共存和文化多样性的共同标准和基础。约旦每年 2 月都庆祝世界宗教间和谐周。皇家宗教间研究所出版了多份期刊和出版物，呼吁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容忍、共存和对话。约旦宗教共存研究中心组织会议，致力于落实容忍原则，反对不容忍和尊重信仰。

82. 约旦非常注重基督教的宗教节日庆祝活动，这彰显了约旦社会的团结。此外，国家将基督教宗教节日定为法定假日。

G. 公正审判(建议 135.7、135.13、135.29、135.59、135.60、135.61)

83. 国家实施了 9 个战略项目，这些项目有助于通过媒体提高公众对司法机关在保护权利和自由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并实现司法机关与国内和国际伙伴的关系的制度化。此外，国家还通过司法委员会总秘书处传播和信息股举办了 14 期关于与媒体互动、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以及公共关系管理的培训班。

84. 国家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刑事诉讼法》的委员会，目的是加强公正审判的保障，并为使用恢复性司法设立一个机制。

85. 国家修订了《刑法》，扩大了监禁刑罚替代办法的使用范围，扩大了执行法官的权力，确保监禁刑罚的替代制度更加符合国际标准。

86. 国家于 2022 年颁布了《监禁刑罚替代办法的手段和机制适用法》。

87. 《司法部门战略》(2022-2026 年)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该战略在关于社会制裁的目标下，致力于提高有关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88. 使用监禁替代措施的法院裁决数量有所增加，2022 年期间共作出 4,193 项此类裁决，增幅 128%，超过了《刑法》修正案生效时设定的目标。

89. 国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于 2022 年修订了《法律援助法》，目的是扩大提供援助的范围，将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月总收入而非其家庭收入作为提供法律援助的标准，取消了关于再次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标准，并允许拥有动产或不动产的人获得法律援助。

90. 2019、2020 和 2021 年期间，经法院判决获得法律援助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10%。

91. 2022 年，司法部门有 100 多个司法专业职务，专业法官占法官总数的 94%。法院和检察院的司法专业已实现了自动化。

92. 国家在安曼的总检察院设立了“国际合作办公室”，目的是加强司法专业化原则，并改善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制。

93. 在最高上诉法院司法机构专业化的框架内，除了指定分庭分别审理针对刑事判决、劳动裁决、租赁裁决、民事裁决、经济和商业裁决以及海关和税务裁决的上诉外，还在各法院设立了专门的刑事分庭审理新型经济犯罪、腐败、体育活动骚乱和网络犯罪。

94. 国家根据《司法监察法》制定了新的指示，以加强法官工作评价方面的客观性和透明度，此外还将司法监察局的程序制度化，并通过执行计划管理其工作，该计划附有业绩成就的衡量指标。

95. 法院监察员在 2021 至 2022 年期间进行了 530 次突击查访、预定查访和特别查访。同期，司法监察局收到了 332 起申诉。2020 年，对法院的巡查和突击查访增加了 10%。

96. 修正《伊斯兰教法法院设立法》的法律草案规定加强司法监察的作用，并增加能够发展监察措施的机制和程序。

97. 国家颁布了多项法律，其中包括关于修订《司法委员会总秘书处法》的2022年第49号法，目的是审查、发展和启用各类司法法官、检察院成员和行政干部的职务规定。该法还确保了对法官独立性的保护，废除了允许司法委员会在法官达到退休年龄或辞职之前解除其职务的规定。

H. 培训和能力建设(建议 135.23、135.37、135.54、135.55、135.57、135.58、135.65、135.66)

98. 公共安全局人权培训中心在2019至2023年期间举办了119期人权领域的专门培训班，来自全国各地的1,587名学员参加了培训。此外还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持续开展合作，这有助于提高学员与国际人权机制互动的能力。

99. 2018-2022年期间，为法官和检察机关成员举办了关于如何以有效刑事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班，共有558名法官参加了培训。

100. 为法官持续开展专门的培训方案，2022年培训方案的参与者中女法官的比例为31%。2020年共举办了123期培训班，共有2,489名法官参加，其中男性1,648人，女性841人；还为其他机构的39名法官开展了培训，其中男性36人，女性3人。

101. 电子技术办公室实现了技术系统自动化，利用远程通信技术开展了113个培训方案，并增加了现代技术在培训中的应用。

102. 由于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向儿童证人取证的案件数量增加了10%，因此国家将使用远程培训技术实施的培训方案数量增加到了10个。

103. 公共安全局就调查和审讯阶段的人权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开展了培训，还对行政法官和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他们了解与该局工作有关的一系列人权概念和相关法律框架，以便利用这些概念和框架宣传人权文化。在这方面，该局与国内和国际伙伴合作，就防止家庭暴力、法治和打击人口贩运等问题开展了培训。

104. 惩教和改造中心管理局设立了惩教和改造中心培训学院，该学院向监狱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与惩教和改造中心有关的国际标准的培训。

I. 拘留、监禁和《预防犯罪法》(建议 135.15、135.22、135.51、135.56、135.64、135.100、135.110、136.10、136.11)

105. 公共安全局在拘留场所安装了指导板，列明了被剥夺自由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106. 为所有拘留场所印发了工作手册，并分发给所有公安单位，在拘留场所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并通过保存通话记录来确保被拘留者的权利。

107. 在被拘留者需要医疗照顾时，公共安全局会为其进行体检，在明确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并获得证明被拘留者身体状况的医疗报告之前，不会将其送入拘留场所。

108. 为确保《刑事诉讼法》和《惩教和改造中心法》规定的透明度规则得到落实，国家定期对拘留场所及惩教和改造中心进行检查。根据这一规则，检察院有权查访惩教中心和拘留场所，此外，司法部、国家人权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对这些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和秘密检查。

109. 国家加强了对囚犯的探访工作，增加了私人探视次数，注意增加户外时间，提供心理健康和宗教咨询方案，在所有惩教和改造中心设立保健中心、药房和医学实验室，提供职业和手工业培训以及文化和体育设施。

110. 《司法部门战略》(2022-2026 年)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了更多的监外教养办法和非拘禁措施。

111. 《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官或检察官有权对轻罪使用拘留之外的替代办法，并发布了 322 项关于采用替代措施的决定。

112. 法院允许律师与代理人一起出席行政法官主持的听证，并定期审查所有行政拘留案件，对于被拘留者而言，如果导致他们被拘留的风险因素已不复存在，则可将其释放。应当指出的是，行政拘留令的数量从 2019 年的 37,853 件减少到 2022 年的 2,199 件。

113. 2021 年，国家发布了关于实施违法青少年后续照料制度的指示，这些指示为该制度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此外，还与伙伴机构合作，继续为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提供照料服务，包括帮助他们融入当地社区、提供心理和社会咨询服务，以及与官方和私营实体合作提供就业机会。

J. 隐私权(建议 135.68)

114. 国家通过了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 2023 年第 24 号法，目的是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

K. 打击暴力和早婚现象(建议 135.34、135.113、135.114)

115. 《国家妇女战略》(2020-2025 年)的第三个目标明确了该战略的愿景，即“妇女和女童在生活中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别暴力”，其中包括确立一种方法，以确保有效预防、有效保护和有效应对性别暴力问题，以及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

- 全国委员会正在实施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
- 通过了多项法律修正案，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 2023 年《劳动法》修正案，其中规定了对性骚扰的处罚，并纳入了性骚扰的定义；通过了防止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行为的政策以及行为守则；2019 年发布了《打击工作场所暴力和性骚扰行为指南》，该指南符合 2020 年《公务员法》规定的工作行为规则和公职人员的职业和道德标准。

116. 国家制定了《约旦减少童婚现象国家战略》(2018-2022 年)，该战略是一个总体框架，其核心内容是通过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一起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创造一个支持性环境(政策、服务和数据)，以减少童婚现象。

117. 2019 年第 15 号《个人地位法》第 10 条规定，“有意结婚的人必须心智健全并且双方均年满 18 岁”。但考虑到 16 至 18 岁年龄组的人的婚约所涉及的例外和特殊情况，该条(b)款规定，“如果婚姻的缔结是出于未成年人利益的需要，经首席法官批准，并在确认双方同意和自由选择配偶的情况下，法官可针对特殊情况，根据为此目的发布的指示，批准年满 16 岁的人结婚”。

118. 为加强对 16 至 18 周岁这一年龄组的人结婚的限制、控制和管理，国家已经多次并且一直不断修订关于允许 16 至 18 周岁的人结婚的指示。

119. 伊斯兰教法研究所制定了一套关于适婚者权力的培训教材，近期将在伊斯兰教法法院中推广。

120. 为伊斯兰教法法官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婚姻法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涉及如何核实和确认婚姻是在婚约双方同意、自由选择并且心智健全的情况下缔结的。此外，还为伊斯兰教法法官和改革、调解和家庭和解办事处成员组织了培训讲习班，就上述例外情况和指示组织了培训课程，并通过改革、调解和家庭和解局开展工作，为“案例研究”项目开发数据模型。

121. 《个人地位法》为有意缔结婚姻关系的人提供了有效保护，要求双方完全同意、自由选择并且心智健全。立法者以此强调了给予婚约双方在没有压力、不受胁迫或强迫的情况下选择另一方的绝对自由的重要性。

122. 国家立法允许婚约双方或伊斯兰教法检察官办公室在任何一方非自愿的情况下终止婚约，因此从立法的角度来看，不存在强迫婚姻，各项法律条文一致禁止这种现象。在强迫婚姻作为一种非官方承认的做法确实存在的情况下，《个人地位法》允许将司法管控延伸至此类婚约，以保护双方的权利和自由，从而确保他们的婚姻是在有效同意、自由选择和行使自由意志的情况下缔结的。

123. 《个人地位法》禁止强迫婚姻，该法规定，只有在妇女同意、完全自由和自由选择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违背任何一方意愿的婚约皆不合法且不具法律效力。

四.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A.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实现健康权(建议 135.85、135.86、135.87)

124. 国家启动了《2021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

125. 国家制定了《保健中心儿童早期发展指南》，为一批保健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了关于该指南的培训，编写了《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和脑瘫早期检测官方指南》，更新了《婴儿和新生儿健康综合护理指南》。

126. 为护理人员举办了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培训班和提高认识课程。

127. 发起了关于为约旦所有工人接种新冠疫苗和加强针的重要性的宣传活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用五种语言(非约旦籍工人中最常用的语言)印制了海报，鼓励工人在疫苗接种平台(<https://vaccine.jo>)上注册，以接种疫苗。

128. 全国家庭事务委员会主持制定了国家儿童早期发展指标的草案，国家所有部门和部委的参与了制定工作。

129.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编制儿童医学成长和发育监测档案(保健中心使用的档案)，以综合方式收集向儿童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数据，并已开始编制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早期发现的培训工具包，该工具包将作为保健人员在提供早期发现服务方面的参考。

130. 国家于 2023 年发布了关于将残疾人纳入医疗保险制度的指示。

131. 国家于 2021 年发布了关于外籍家庭佣工保险政策的指令。

132. 国家将 60 岁以上老年人纳入了医疗保险范围，并扩大了向 6 岁以下儿童提供的服务。

133. 修订了《公民卫生保险参保法》，增加了新的类别，增加了受益人数量，并将全国所有未投保的癌症患者纳入其中。此外，根据该法第 30 条拟定了《社会医疗保险指示》的基础草案和修正案，将所有群体(领取国家补贴者、贫困家庭、社会安全网覆盖人群、60 岁以上人群)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的范围，相关草案正在审查和批准中。

134. 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修订根据第 30 条发布的指示，为在私营部门工作的社会保障参保者制定一种保险方式。值得指出的是，国家于 2023 年 6 月启动了一个研究一揽子福利和全民医保成本的项目。

135. 截至 2023 年年初，6 岁以下参保儿童人数为 650,000 人，根据第 30 条参保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 134,081 人。公民医疗保险的参保总人数为 3,540,409 人，便捷就医率为 78%。有 2,586 名投保人正在接受肿瘤疾病治疗。

136. 在冠状病毒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约旦尽一切努力解决非约旦籍工人居留证逾期滞留的问题，并与大使馆和航空公司协调，为自愿离境的工人提供便利，确保他们按照最高标准的旅行程序安全返回，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他们不受病毒感染，此外还永久免除他们所有的工作许可费和居留逾期罚款。2020 年期间，共有 25,343 名移民工人在返乡平台上登记。

B. 工作权(135.12、135.14、135.16、135.48、135.83、135.111、135.112)

137. 国家对《劳动法》(1996 年第 8 号法)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一次是通过 2023 年第 14 号修订了该法第 69 条和第 72 条，规定禁止对工人进行任何可能有损机会平等的性别歧视，并为孕妇、哺乳期妇女、残疾人和夜间工作人员提供保护，目的是创造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国家正在就此制定指示。该法的修正案还包括纳入薪酬公平原则、引入陪产假、纳入弹性工作的定义、发布关于弹性工作的指示、关于机构托儿服务替代办法的指示、关于农业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与安全条件和措施的准则，以及 2018 年发布的关于私立教育部门必须以电子转账方式支付教师工资的决定。此外，国家还发起了“Qum maa al-moallem” (支持教师)运动，持续为这一社会运动提供支持，目的是提高私营部门女教师对其劳动权利的认识。

138. 在劳工组织和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的合作下，发起了关于妇女根据《劳动法》所享有权利的宣传运动，并在修订弹性工作制度后批准并公布了关于私营部门执行弹性工作制度和相关指示的指南草案。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合作编写了《反对工资歧视指南》。约旦加入了同工同酬国际联盟，是首个

加入该联盟的阿拉伯国家。国家已经实现了性别平等的制度化并将其纳入部级工作的主流。

139. 政府颁布了关于农业工人的 2021 年第 19 号法，并发布了 2021 年关于农业活动检查程序的指示，以及 2021 年关于农业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和卫生条件及措施的指示。

140. 劳动部制定了机构内部规则指导性范本，在其中纳入了关于规范儿童就业的特别条款，该范本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劳动部网站上公布。

141. 国家起草了《保护违法儿童法》草案，并在社会发展部未成年人事务局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与劳动部协调监测和跟进童工问题的科室。

142. 政府将继续采取有效和有时限的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通过现有立法，特别是约旦《劳动法》(1996 年第 8 号法)及其修正案、《防止人口贩运法》(2019 年第 9 号法)及其修正案、《农业工人法》(2021 年第 19 号法)、2021 年关于农业活动检查程序的指示，以及 2021 年关于农业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和卫生条件及措施的指示，为儿童退出劳动力市场、康复和融入社会直接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援助。政府还发布了一系列旨在减少童工现象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其中包括：《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2022-2030 年)及其 2023 年执行计划、《2020 年减少童工和儿童行乞现象国家框架》和《2020 年减少童工和儿童行乞现象国家框架执行程序手册》，以及《社会发展部和家庭保护局内部程序手册》，这些框架是在全国家庭事务委员会与所有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国家和国际机构协调和密切合作下制定的。

143. 劳动监察员实地检查走访，以查明违反《劳动法》的童工案件，2022 年共进行了 15,706 次此类检查。

144. 劳动监察员向消除童工现象监察科报告所查明的童工劳动案件，并通过国家童工现象电子监测系统(<http://childlabor.mol.gov.jo>)进行报告，如果存在《防止人口贩运法》确定的人口贩运指标范围内的任何形式的剥削，则将相关案件移交打击人口贩运股，并向雇主发出警告，要求其纠正违法行为。

145. 劳动部监督并协助实施了多个旨在减少童工现象的项目，如打击农业部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项目、保护儿童免受童工劳动并教育儿童家人的项目、与接收社区儿童保护有关的个案管理服务项目，以及减少和管控危险部门童工劳动的项目。

146. 在 2021 至 2023 年期间，开展了 156 项宣传活动，以减少童工现象。

147. 成立了一个负责监督《减少童工现象国家战略》执行情况的协调委员会。

148. 劳动部还定期进行检查，以查明童工劳动案件，并对违反规定的雇主采取法律行动，该部还随时检查从事非约旦籍家庭佣工招聘业务的办事处，以确保和核实此类办事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指示和决定。该部还检查女性家庭佣工的雇用合同，包括定期与她们面谈。国家通过了关于规范从事非约旦籍家庭佣工招聘业务的办事处的 2020 年第 63 号法。

149. 政府成立了国家一级的协调委员会，授权该委员会监督《减少童工现象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并统一协调国家减少童工现象的努力，在这方面，为教育顾问举办了三期题为“童工问题与减少辍学”的讲习班。

150. 劳动部实施了一套方案，致力于通过以下计划和项目开展就业培训或促进直接就业：国家就业方案、生产部门倡议、指导和咨询服务以及向国外输出技能人才。

C.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具体目标 6 落实受教育权(建议 135.88、135.89、135.90、135.107)

151. 教育部注重无一例外地向所有约旦籍公民和外籍居民(青年和成人)普及阅读、写作和算术方面的基本技能。

152. 在《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战略》(2016-2025 年)执行工作的框架内，教育部启动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2018-2022 年)，并建立了一个单一框架，以阐明职业和技术教育相关部门的工作，国家依据该战略颁布了 2019 年《职业和技术技能发展法》。

153. 2021 和 2022 年，教育部在全国各地为开设了 144 个面向男性和女性的成人教育和扫盲中心，将文盲率从 1952 年的 88%降至 2021 年的 4.9%。

154. 《个人地位法》第 190 条规定，有经济能力的父亲有义务支付赡养费支持子女接受各级教育，包括基础教育一年级之前的预备年，直至子女获得第一个大学学位。

155. 国家通过非正规教育方案(辍学者文化促进方案和家庭学习方案)向辍学并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儿童提供教育服务。

156. 国家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2018-2022 年)相关活动的框架内，将人权、性别平等该战略的概念纳入了教学课程。此外，还分析了一至十年级的教材(社会教育、阿拉伯语、伊斯兰教育和职业教育)，以确定相关教材中的性别差距问题。

五.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A. 妇女

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建议 135.6、135.25、135.28、135.30、135.35、135.78、135.91、135.95、135.101、135.103、135.104、135.105、135.108、136.9)

157. 国家批准了《加强防止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儿童保护制度的国家优先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2021-2023 年)。

158. 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与合作伙伴合作，每年在各省组织一次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运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6 天运动)，开展了多项活动，制作了许多相关出版物和宣传视频。

159. 国家根据《防止家庭暴力法》颁布了《家庭保护院制度》。

160. 内政部根据《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框架》，制定了《内政部工作人员处理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儿童保护案件手册》，此外还建设并加强了内政部行政主管和工作人员在落实《国家框架》和《人员手册》方面的能力。

161. 各省设立了家庭保护处，实现了《内政部工作人员处理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儿童保护案件指南》工作流程的自动化。

162. 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修订了多项法律，包括在 2023 年修订了《劳动法》，规定了对性骚扰的惩罚，包括纳入性骚扰的定义并要求为工人提供不受歧视的安全环境。

163. 国家根据公共服务岗位的职业行为标准、职业义务和职业道德以及确保安全和无骚扰行为的工作环境的要求，于 2019 年发布了《打击工作场所暴力和性骚扰行为指南》。

164. 《约旦国家妇女战略》(2020-2025 年)包括“妇女和女童在生活中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别暴力”这一目标，该战略还申明有必要在私人、公共和数字环境中采取有效机制预防、保护和应对性别暴力。

165. 由妇女赋权部级委员会牵头的杀害妇女问题观察站的设立工作正在进行中。

166. 国家与“女性经济学基金会”合作，在扎尔卡和鲁赛法举办了关于法律在解决性骚扰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提高认识讲习班，共有 120 人参加。此外，还在打击性别暴力年度运动的框架内组织了 10 次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提高认识讲习班。

167. 国家根据《防止家庭暴力法》(2017 年第 15 号)的规定，提名并任命了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官。

168. 国家制定了关于司法机构在处理妇女遭受虐待行为案件方面的作用的程序手册，并就该手册对法官进行了培训。

169. 司法委员会制定了《家庭暴力案件纠纷解决指南》，其中将和解声明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替代方式，该指南还涉及将纠纷提交调解程序的条件、程序的保密性以及社会心理学家在此类程序中的作用。此外，还制定了在家庭暴力案件中适用替代措施的指南。

170. 国家正在更新《加强防止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儿童保护制度的国家优先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2021-2023 年)。

171. 2022 年，国家在南部地区建立了一个新的庇护所，将全国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庇护所数量提高至 7 个。

172. 国家致力于提供警方服务和接收案件，并跟进向家庭保护部门和合作机构提交的案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助。

173. 司法部从其预算中拨款，用于在三个地区开展妇女赋权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方面的培训。

2. 政治改革和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建议 135.32、135.96、135.102)

174. 2021 年，国家成立了政治制度现代化皇家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宪法》第二章的标题被改为《约旦男女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并对第 6 条进行了修订，纳入了关于残疾人及残疾人融入、妇女赋权并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青年赋权的规定。

175. 《选举法》(2022 年第 4 号法)规定,每个全国性政党的候选人名单中,前三名和第四至第六名候选人中必须分别至少有一名女性,前五名候选人中必须至少有一名 35 岁以下的青年男女。在地方选区,应将 97 个席位中的至少 18 个分配给妇女,即确保女性在地方选区的代表率为 18.5%。地方选区的女性候选人必须在参选申请中确定其参选途径(妇女配额席位或开放席位)。竞选开放席位的妇女如果没有通过直接投票当选,则无权竞争为妇女保留的席位。

176. 《政党法》(2022 年第 7 号法)规定,在政党的创始成员中,妇女以及 18 至 35 岁的青年人所占比例分别不得少于 20%。

177. 关于财政拨款的 2023 年第 15 号法的颁布旨在确保合法政党能够在爱国、平等和致力于民主和政治多元化的基础上发挥作用。如果某一政党在普通选区的得票率达到或超过《众议院选举法》规定的资格标准(门槛)的 50%,则有权获得 30,000 第纳尔的财政拨款,每赢得一个席位可获得 10,000 第纳尔的财政拨款,妇女、25 至 35 岁青年以及残疾人候选人每赢得一个席位,相应的财政拨款将增加 20%。

3. 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和教育(建议 135.97、135.99、135.106)

178. 《国家妇女战略执行计划》(2023-2025 年)纳入了关于提供培训方案的举措和项目,以此建设妇女和女童的能力,改善她们在各部门的就业机会,其中包括面向农业和旅游学院女性毕业生的培训和就业方案。

179. 国家每年都开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6 天运动”,并在提高公众对妇女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认识方面,特别是在防止性别暴力方面,利用社交媒体来争取对妇女问题的支持并协调相关工作。

180. 国家目前正在开展促进女性劳动者了解就业领域法律权利的宣传运动,确保她们能够利用保护措施,免受可能的侵权行为,并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约旦工会总联合会主持建立了一个法律宣传中心(WAEI)。

B.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促进残疾人权利

1. 《残疾人权利法》的执行情况(建议 135.50 和 135.118)

181. 《残疾人权利法》(2017 年第 20 号法)第 8 条规定,残疾人权利高级委员会的任务和权限包括向各部委、政府机构和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制定战略、计划和方案,以确保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其中,并协同确定各单位在残疾人领域的作用和能力,以及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方法,以实现工作一体化并确保财政预算拨款。在这方面,国家成立了一个实地工作队,负责开展监督,并确保各单位在年度预算中为履行现行《残疾人权利法》规定的义务提供拨款。

2. 残疾人的独立生活(建议 135.117、135.119、135.120、135.122、135.124、135.125、135.126)

182. 2022 年约旦《宪法》修正案规定,“法律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促进他们参与和融入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一致。

183. 为确保《残疾人权利法》生效前建立的公众服务建筑、设施、礼拜场所和旅游景点符合无障碍标准，国家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并要求在《残疾人权利法》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开始实施该计划，实施期不超过 10 年。

184. 国家发布了关于残疾人身份证的 2022 年第 3 号指示，以及 2022 年关于建议免除为重度残疾人工作的非约旦籍工人的工作许可证费用的条件和程序的指示。

185. 国家发布了免收费用和税款的合理便利清单，其中包括直接免除费用和税款的辅助器具，以及残疾人权利高级委员会技术报告中确定的免收费用和税款的辅助器具。

186. 国家于 2018 年发布了《银行和金融服务残疾消费者保护令》。

187. 国家推出了《公立和私营残疾人收容所替代办法国家战略》(2019-2029 年)，旨在通过关闭约旦的收容所或将其转变为包容性的日间照料机构，为残疾人创造更好的条件，以确保每个残疾人的最大利益得到尊重。

188. 国家编写了一份题为《关于如何解决疫情背景下针对残疾人的性别暴力的准则》的指南。

189. 早期干预中心和单位以及残疾人收容所许可委员会开展了 20 次实地考察，国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独立生活领域的包容性(全面)社区发展方案。

190. 国家与提供支助的国际组织协调，在国家包容性日间照料中心提供早期干预服务和方案，这些方案对支助 6 岁以下残疾儿童至关重要。

191. 国家正在努力加强儿童保育员在儿童早期保育方面的技能。在这方面，选定了 34 个日托中心，58 名保育员参加了培训，社会发展部包容性日托中心的 24 名主任以及这些中心参与早期干预的 25 名人员接受了培训。

192. 国家规定，市政部门中残疾人雇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4%。

193. 开展了 197 次实地考察，对各种公共和私人设施及建筑物进行了感官评估，以确保符合残疾人士的无障碍需求，并编写了技术支持报告，其中提出的最重要建议是，改造相关设施和建筑物，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进出。

194. 制定了学校建筑规范和残疾人士建筑要求指导规范。在包容性旅游领域，开展了修订建筑规划的工作，以实现旅游景点和古迹的无障碍通行。一些公共交通线路也实现了残疾人的无障碍通行。

195. 国家推出了“残疾人友好建筑奖”，目的是激励雇主和实体改造建筑和设施，以满足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

196. 推出了适配安卓和 iOS 系统的听障人士紧急呼叫 114 应用程序，目的是将指挥和控制中心 114 电话服务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电信公司。

197. 各部委和机构在其预算中划拨了资金，以便利残疾人获得所有领域的服务。

3. 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和工作权(建议 135.121、135.123、135.127、135.128)

198. 国家启动了《全纳教育十年战略》(2019-2029 年)，并制定了该战略前三年的执行计划，其目标是到 2031 年将学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读人数的比例提

高到 10%，并满足他们在全纳教育方面的全部需求。国家使用额外教育资金聘用了 57 名辅助教师，使每所选定的学校都配有 3 名辅助教师。

199. 国家将残疾学生基础教育一年级的入学年龄标准从最高 9 岁提高到 11 岁。从普通学校辍学的残疾学生可以重返普通学校，只要他们的年龄不超过同学的平均年龄 4 岁(先前的要求为不超过平均年龄 3 岁)。

200. 国家通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项目在阿杰隆、安曼和卡拉克三个省份建立了 30 所学校，并在“加速入学倡议”下在国家各个地区建立了 60 所学校。国家改善了这些学校的基础设施，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4“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

201. 在落实《全纳教育十年战略》第二项核心目标的框架下，在国家各地区开展了关于全纳教育权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当地社区和合作伙伴对全纳教育权的认识。

202. 国家根据《劳动法》(1996 年第 8 号法)第 13 条和第 140 条颁布了《残疾人就业法》(2021 年第 35 号法)，以核实立法规定的残疾人雇佣比例是否得到落实、是否提供合理便利、是否确保了工作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并确保工作中不存在基于残疾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203. 国家修订了《公务员法》(2022 年第 6 号法)，废除了关于招聘时身体无残疾状况的要求，并指定残疾人权利高级委员会下设的机会平等委员会负责发布关于公共部门任命残疾人的技术报告，以提供一个没有实际障碍和行为性阻碍的工作环境。

204. 2021 和 2022 年期间，476 名残疾求职者通过电子信息登记平台(Sajjil)实现了在私营部门的就业。

205. 2022 年，根据《残疾人权利法》成立的机会平等委员会收到了 33 项投诉，与主管当局共同核实并予以解决，其中包括肢体残疾人提交的 18 项投诉(男性 12 人，女性 6 人)，视障人士提交的 7 项投诉(男性 3 人，女性 4 人)，智力残疾人提交的 3 项投诉(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听障人士提交的 4 项投诉(男性 3 人，女性 1 人)，以及精神残疾人提交的 1 项投诉。投诉的原因各不相同，例如但不限于：“分配的工作不适合残疾类型、改变工作地点、未兑现雇佣承诺、职位名称的变更”以及其他原因。

C. 儿童权利(建议 135.36、135.39、135.40、135.41)

206. 国家颁布了《儿童权利法》(2022 年第 17 号法)，以确保通过社会服务办公室和保护之家向儿童提供所有服务。应当指出，约旦于 2023 年 5 月即《儿童权利法》生效的时期审议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207. 国家颁布了关于解决家庭暴力案件的 2019 年第 100 号决定所附的执行条例。

208. 国家发布了《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2022-2030 年)及其 2022 年执行计划。

209. 国家更新了《2020 年减少童工和儿童行乞现象国家框架》，并制定了《2020 年减少童工和儿童行乞现象国家框架执行程序手册》。

210. 国家启动了一系列国家项目，包括《国家少年司法战略》(2017-2019 年)。

211. 基于 2018 年开展的少年司法分析研究，国家确定了这一领域的国家需求，包括编写一份关于执行程序的全面国家指南，指导少年警察局各部门的工作。

212. 2020 年，约旦与相关国家合作伙伴共同编写了《青少年工作程序指南》。

213. 国家起草了《青少年法》修订案的草案，目的是加强法治，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发展刑事司法，从惩罚性司法概念转向恢复性司法，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214. 约旦境内不存在对任何儿童的歧视，2022 年《儿童权利法》第 3 条规定，“儿童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本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D. 移民工人的权利(建议 135.17、135.45、135.74、135.76、135.116、135.129、135.130、135.131、136.20、137.21)

215. 国家于 2020 年年中为所有工人(约旦籍和非约旦籍)推出了提交劳动申诉的电子平台 Hemayah (<https://complaint.hemayah.jo/>)，提供阿拉伯语和英语版本。家庭佣工也可以通过本平台提交申诉，申诉表格可在线下载，提供 8 种不同语言的版本，大使馆和外交使团可以代表本国国籍的家庭佣工提出申诉。

216. Hemayah 电子平台以回答工人提问的形式纳入了关于强迫劳动指标的内容，如果工人所提申诉符合一个以上的指标，相关申诉将被提交打击人口贩运股。

217. 约旦《劳动法》对“工人”的定义没有区分约旦籍和非约旦籍，还确定了关于不同国籍工人之间的工资歧视的定义，并规定对不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或对同等价值工作实行任何性别工资歧视的雇主进行处罚。国家以 2023 年第 10 号法修订了《劳动法》，2023 年第 10 号法还禁止对工人施加性别歧视，因为这种歧视有损机会平等。

218. 国家颁布了关于修订《劳动法》的 2023 年第 10 号法，以此建立了一个关于规范从事非约旦籍工人招聘业务的私营机构运作的机制，并处理与工人就业、招聘和雇佣有关的所有事项。

219. 国家颁布了关于规范从事非约旦籍工人招聘业务机构的 2020 年第 63 号法，并颁布了关于修订《家庭佣工、厨师和园艺工人管理法》的 2020 年第 64 号法。2021 年还发布了关于非约旦籍家庭佣工保险政策的指令。

220. 劳动部中央监察局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局监测《劳动法》的执行情况并跟进工人的申诉，以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维护和保障劳动权利以及职业安全和卫生条件。为此，劳动部在 2022 年进行了 46,648 次视察，以确保所有工人不受歧视，权利得到保障。

221. 修订后的《劳动法》第 29 条确定了性骚扰的定义，第 77 条 b 款规定，任何雇主以强制、威胁、欺骗或胁迫(包括扣押旅行证件)手段强行让工人劳动的行为应受处罚。

222. 2022年共登记了65起涉及强迫劳动的劳动申诉，所有申诉均已得到解决。同年提出的48起与扣押护照有关的劳工申诉也得到了解决。2022年，国家对27个企业和机构进行了60次视察，以查明是否存在强迫劳动。

223. 经修订的《家庭佣工、厨师和园艺工人及类似工种工人管理法》(2009年第90号法)第11条规定，应就涉及工人权利遭侵犯的举报或申诉进行调查，并对工人所在家庭的主人采取法律行动，如果主人的侵权行为属于性侵犯或人身侵犯或构成对工人基本权利的侵犯，工人可依据该法规定离职。2022-2023年期间，共登记了499起家庭佣工申诉，其中496起得到了解决。

224. 国家为外国公民和居民提供了诉诸司法和获得正义的保障，包括指派一名专门的司法官员调查收到的申诉，并在所有调查和起诉程序完成之前提供保护和庇护制度。

225. 根据1998年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约旦承诺遵守不驱回或不推回难民的原则。

E. 难民(建议 135.75 和 135.115)

226. 《教育部战略计划》(2018-2022年)的内容包括，为外国国民提供庇护所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并保障所有儿童接受各级教育。

227. 叙利亚女童基础教育阶段的毛入学率为38.1%，中等教育阶段的毛入学率为12.2%。约旦儿童和叙利亚难民儿童皆可免费接受义务教育。

228. 公立和私立学校招收所有国籍的学生，无论他们是否持有所需证件，国家在叙利亚难民营设立了专门的监测单位，以监测面向叙利亚儿童的学校的状况并向学生提供援助，从而确保受教育的机会，并减少难民儿童遭受劳动剥削的可能性。

229. 国家使用一切手段和设施接收叙利亚学生，并根据他们的年龄安排他们进入难民营内外的所有学校就读，无论他们是否持有所需证件。

230. 国家在Al-Zaatari、Murayjib al-Fahud和Al-Azraq难民营开设了学校，接收叙利亚难民并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在Al-Zaatari和Murayjib al-Fahud难民营开设了52所学校。

231. 国家与国内和国际组织及协会合作，共同确保难民学生的基本需求(书包、校服、文具、课本，叙利亚学生免除学校捐款)。

232. 国家开展了一项心理支持计划，对叙利亚学生所在的中学和难民营学校的教师进行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如何接触处于危机和紧急情况中的学生。

233. 值得一提的是，约旦境内约有137.3万难民，其中约有13万住在难民营。根据1998年与难民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约旦承诺遵守不驱回或不推回难民的原则。

234. 叙利亚难民可在卫生部下属的设施(包括初级保健中心以及二级和专门保健中心)获得保健服务，如门诊咨询、急诊服务和住院治疗，包括外科手术。

235. 计划部正在与联合国机构和捐助方合作制定《叙利亚危机应对计划》(2024-2026年)，其中将纳入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以减轻难民问题的影响并满足

难民和收容社区的基本需求。应该指出的是，政府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制定应对叙利亚危机的国家计划。

236. 国家在难民营设立了伊斯兰教法法庭，负责登记婚约，还设立了家庭和青年保护部办公室，专门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以及设立了民事登记处。

237. 自 2016 年以来，政府根据首相的决定，定期向来自叙利亚的非约旦籍工人发放工作许可证，免除了他们的工作许可证费用。从 2016 年至 2023 年 9 月，已向叙利亚难民发放了 40 万份工作许可证。

238. 国家发布了关于雇用非约旦籍叙利亚工人的条件和程序的综合指示，其中确定了不同类型的工作许可：

- 普通工作许可、临时工作许可和弹性工作许可。约旦劳动部或工会总联合会授权的任何合作协会皆可签发这些许可证；
- 在约旦工会总联合会大楼内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劳工办公室，负责向来自叙利亚的非约旦籍的工人发放许可证；
- 叙利亚社区的服务卡已经获得认证，在获得工作许可方面，工人可以使用服务卡代替护照；
- 允许向居住在难民营的叙利亚难民发放工作许可证，使他们能够离开难民营，进入劳动力市场。

六. 最佳做法和挑战

A. 最佳做法

239. 内政部及其行政中心在《2023 年数字化转型计划》的框架内，完成了《内政部人事程序手册》的编制，并已开始了该计划第一阶段的试点工作。

240. 各省在各自的组织结构中设立了家庭保护处，目的是扩大保护范围，加快解决家庭暴力案件，并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处理此类案件。内政部为内部雇员编写了如何处理家庭暴力和儿童保护案件的指南。

241. 国家开展了一项面向在校学生的活动，目的是传播媒体素养和信息扫盲的概念，应对仇恨言论、极端主义、虚假新闻和谣言的影响，并教育学生如何批判性思考和理智对话。

242. 国家促进了新技术在司法救助方面的使用，例如，使用远程审判和视频连接室，这有助于减轻儿童和妇女受害者在调查和起诉程序中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在疫情期间，这些技术为诉诸司法提供了便利。

243. 国家针对监禁判决和拘留使用了替代办法和电子监控，这些措施产生了积极影响。

244. 国家人权中心对拘留中心进行突击查访和暗访。

245. 国家启动了家庭暴力纠纷解决系统，并采用了监禁判决的替代办法(1,120 项案件被提交审批)。

246. 国家在疫情期间，允许工作许可证过期的移民工人从国外返回并免费为他们更新许可证。

247. 司法研究所采用了电子学习方式，并将人权问题纳入了学术培训课程和继续培训计划。

248. 妇女占司法机构工作人员中的比例有所提高，尤其是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女法官的比例超过了 30%。

249. 国家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程序应对机制。

250. 公共安全局设立了性别问题办公室，并在下设各单位以及惩教和改造中心设立了透明度和人权办公室。

251. 公共安全局在工作中为残疾人提供了视觉通信服务，并为紧急热线配备了翻译。

252. 国家根据防止性别暴力方面的优先事项汇总表采取后续行动。

253. 首相府人权股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进行协调和磋商，共同编写国际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254. 国家为处境危险的妇女、人口贩运受害者、家庭暴力受害者、边缘化儿童和老年人提供庇护所，扩大了对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范围。

255. 国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确保国家立法与国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

256. 劳动部设立了一个监测科室，以视听形式记录视察情况，以保护参与视察进程的各方。

257. 约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疫情应对措施，包括改善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和服务质量，提供社会保护和就业支持，特别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并保护穷人和最需要帮助的群体。政府还设立了 *Himmat Watan* 基金，以支持卫生部门的工作，并促进采取措施减轻疫情对弱势和处境不利社区的影响。为确保受教育的权利，提供了远程网络教学服务，并启动了 2020-2023 年紧急情况教学计划，以提供一个可持续、互动性和具备应变能力的学习环境。公共安全局还制定了一系列抗击疫情的计划、安全指示和行动命令，目的是不作区分地保护约旦公民和国家境内所有人的安全，此外还编制了宣传手册，在公共安全电台播出广播节目，并发布了面向社会各阶层的宣传和教育视频，以期遏制病毒的传播(附件 6)。

B. 挑战

258. 由于国家财政资源有限，约旦无法实现全面提供保健、社会和教育服务的愿景。

259. 需要加强国家伙伴机构在确保最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技术能力。

260. 需要建立一个信息库/数据库，纳入关于人权问题的统计和分析，并加强能力建设。

261. 难民问题造成的负担，即收容难民对约旦基础设施造成的压力，这既包括与卫生、教育和就业有关的经济负担，也包括执法方面的负担和社会负担。

262. 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问题带来的挑战。
263. 需要加强社会保护体系，支持后续照料方案。
264. 巴勒斯坦问题迄今未得到解决，这加剧了约旦面临的经济、社会和安全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